

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

紀錄：劉皓寧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3 條第 2 項合併鄰接建築基地或土地之規定，經會議討論共識，鄰接空地或非危老基地無協助重建之急迫性，且放寬合併土地面積恐影響危老基地整合等因素，故以不修正條例原則辦理，並朝向解釋放寬得合併土地之鄰接認定規定，請營建署儘速辦理。
- 二、各縣市政府及建築師公會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1 事，本部將視危老重建辦理情形適時評估。另倘涉及擴大租稅優惠，亦將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